

桃江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交处罚(2025) 7211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 陈元义, 性别: 男, 民族: 汉, 身份证号码: 432423197106296314, 联系电话: 15873649513, 住址: 汉寿县株木山街道马嘶桥社区新屋组, 职业: 无, 工作单位: 无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省治超联网管理系统, 本机关于2026年3月13日对你涉嫌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 本机关采取了查询车辆登记信息, 调取湖南省道路运输三级协同系统数据, 查看现场视频照片、核实相关证件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 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 当事人陈元义的车辆湘J6K710于2024年12月14日 09时26分39秒, 经(桃江县) S225 K35+700(鲇埠) 被超限检测技术监控设备检测发现, 牌号为湘J6K710的2轴轻型货车, 车货总质量20900.0千克, 限重18000.0千克, 超限2900.0千克, 超限率为16.11%, 且无法提供《超限运输证》。陈元义所有的湘J6K710的2轴轻型货车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具体证据有驾驶证照片、车辆行驶证照片、当事人身份证照片、超限车辆检测数据单、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检定证书》、现场照片和视频等证据予以证实。

以上事实, 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 《询问笔录》1份证明湘J6K710的2轴货车为陈元义实际所有, 运输货物为石头, 车货总质量20900.0千克, 限重18000.0千克, 超限2900.0千克, 超限率为16.11%。执法程序合法, 当事人无异议并承认自己的违法事实; 证据2: 《证据照片》1份证明当事人陈元义对不停车检测系统拍摄的证据照片属实, 已签字确认; 证据3: 驾驶证照片证明驾驶员具备驾驶资格; 证据4: 检测报告单照片证明该车辆车货总质量20900.0千克, 限重18000.0千克, 超限2900.0千克, 超限率为16.11%; 证据5: 车辆行驶证照片证明该车辆的所有人及车辆信息情况; 证据6: 当事人身份证照片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情况; 证据7: 检定证书照片证明超限检测技术监控设备合法有效。以上证据当事人已签字确认。

上述证据经过陈元义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6年3月13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桃交罚告（2025）7211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

（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篇中关于使用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基准，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少于百分之五十的，属于一般，应当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可以处每吨（未满一吨的部分不予计算）三百元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陆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江县劳动支行（地址：桃江县桃花江镇），户名：桃江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59635736566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3月16日